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5-03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 3623 号文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38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1.1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448,15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2,611,546.96 元后，实际募集净额为 912,836,603.0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 241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8,187,611.1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457,176,998.97 元(其中包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350,000,000.00 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52,528,007.1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北街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

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0602001029200126426、0602001029200126674、0602001029200126302以及0602001029200126550)。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3012029200119120)。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明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通辽明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通辽明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9051529200079721)。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工行大北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2001029200140702)。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赤峰红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赤峰红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5020129200170919)。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4044029200134971)。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集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11070129200200427)。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3012029200138429）。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兰浩特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乌兰浩特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8040429200087443）。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426	33,377,953.57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674	47,777,278.82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302	已注销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550	22,258,064.39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19120	450,110.00
工行通辽明仁支行	0609051529200079721	139,267.53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40702	7,347.89
工行赤峰红山支行	0605020129200170919	2,744,824.86
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	0604044029200134971	21.20
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	0611070129200200427	0.00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38429	3,009.41
工行乌兰浩特支行	0608040429200087443	419,121.30
合计	—	107,176,998.97

注：0602001029200126302 账户已于2025年3月21日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应选择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已将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其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是否到期	本息是否收回	收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年第 077 期 C 款	25,000.00	是	是	647.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年第 451 期款	10,000.00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年第 091 期 A 款	5,000.00	是	是	16.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年第 091 期 B 款	20,000.00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年第 231 期 F 款	5,000.00	否	否	
合计		65,000.00	/	/	664.17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5,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终止后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拟分别投入5,000.00万元，3,000.00万元。

为方便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和管理，公司将“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0602001029200126302）金额及相应利息分别按照规定转入“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5年3月21日注销，注销时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 1: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1,28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1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是	50,217.99	55,218.00	55,218.00	120.98	36,175.32	-19,042.68	65.5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是	30,018.00	33,018.00	33,018.00	1,150.21	13,661.49	-19,356.51	41.38	不适用	1,134.96	不适用	否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终止	8,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无	3,047.67	3,047.67	3,047.67	156.83	981.95	-2,065.72	32.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283.66	91,283.67	91,283.67	1,428.03	50,818.76	-40,464.91	55.67	-	1,134.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公司持续开展网点建设升级工作，由于近两年社会消费水平下降，一直反复论证，审慎投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 36,175.32 万元。</p> <p>2、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报告期内主要进行物流基地的建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 13,661.48 万元，具体项目进度如下：</p>							

	<p>1) 沙良物流基地目前已完成主体建设, 附属设施正在建设中, 该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投入使用, 2025 年 1-6 月已实现效益 1,134.96 万元;</p> <p>2) 包头物流基地主体工程已完工, 等待审计验收中;</p> <p>3) 赤峰物流基地监理和施工单位正在招标过程中;</p> <p>4) 通辽物流基地基础已完工, 正在建设主体及钢结构;</p> <p>5) 兴安盟物流基地主体工程已完工。</p> <p>3、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部分项目于 2024 年底已上线试运行, 后期将根据业务提出的新需求, 逐步完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 981.95 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845,903.00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置换出前期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1,845,903.00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将“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 终止后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拟分别投入 5,0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p> <p>为方便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和管理, 公司将“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0602001029200126302)金额及相应利息分别按照规定转入“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注销, 注销时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p>

	元。
--	----

单位：万元

注：表中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尾差。